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**

92.04.23高醫校法字第0九二0一0000九號函公布

100.03.11 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3.31高醫人字第1001101103號函公布

105.05.12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1.12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01高醫人字第1091103870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六點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校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大學、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與本校訂有教學合作、產學合作契約或技術移轉合作契約之機構專任職務為限。 |
| 第3條 |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。 |
| 第4條 | 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。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任為限。教師借調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 |
| 第5條 |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，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晉級。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二年。 |
| 第6條 |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。 |
| 第7條 | 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擬申請借調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並於奉准借調日起，取消其休假研究。 |
| 第8條 | 教授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，其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。但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，其任教年資得視為不中斷，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時並予採計年資。 |
| 第9條 | 教師借調期間，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部分，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，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第10條 | 教師借調應經系、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，再轉陳校長核定。教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構或借調職務異動者，應依前項程序辦理。 |
| 第11條 |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，得比照辦理。 |
| 第12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2.04.23高醫校法字第0九二0一0000九號函公布

100.03.11 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3.31高醫人字第1001101103號函公布

105.05.12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1.12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01高醫人字第1091103870號函公布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六點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2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本校教師以借調擔任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大學、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與本校訂有教學合作、產學合作契約或技術移轉合作契約之機構專任職務為限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3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。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任為限。教師借調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5條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，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晉級。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二年。 | 第五條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參酌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(二)字第0930148716A號令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3.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明訂借調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。
 |
| 第6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7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擬申請借調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並於奉准借調日起，取消其休假研究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8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教授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，其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計。但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，其任教年資得視為不中斷，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時並予採計年資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9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九條教師借調期間，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部分，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，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10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十條教師借調應經系、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，再轉陳校長核定。教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構或借調職務異動者，應依前項程序辦理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11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十一條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，得比照辦理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本條文未修正。
 |
| 第12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修改條序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文字修正。
 |